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8-015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为公司初始创业团队人员，系公司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的核心，四人于2008年10月共同出具了《不可撤销函》，并于2012年1月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08年10月以来，四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均作出了相同的意思表示。根据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原协议有效期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四位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同意延长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并于2018年2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一、协议各方在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1、王双飞先生，男，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75,705,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6%。

2、宋海农先生，男，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2,38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3、杨崎峰先生，男，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2,38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4、许开绍先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12,38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85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四方协商一致，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书》进行补充约定，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1、协议各方同意延长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期限，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动期限及义务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2、除此以外，各方同意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其他条款不做修改。在原《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书》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地位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